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半年度、第 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本檢查表分二部份，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如下：

第一部份：由銀行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及表示意見。

銀行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二部份：由簽證會計師填具，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一部份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申 報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財務報告一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或核閱報告書。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1-4 個體財務報告。（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一份（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3-1 會計師複核報告書。					
	3-2 財務報表。（包括兩張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3-3 銀行之聲明書。					
	4 董事會議事錄一份。					
	4-1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財務報告之議事錄。					
	4-2 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申報 書件	5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銀行，其年度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或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結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者，銀行之說明是否併同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6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銀行，截至當季止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銀行之說明是否併同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半年度、季財務報告適用）					
公 告	1 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2 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2-1 是否載明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意見為「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否定意見」，會計師出具非屬「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詳實刊載。（年度、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適用）					
	2-2 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意見為「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保留式核閱報告」、「否定式核閱報告」、「拒絕式核閱報告」，會計師無法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詳實刊載。（期中合併財務報告適用）					
	3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銀行，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比較 報表	1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期中財務報告適用）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期中財務報告為四期並列；年度財務報告為三期併列）。					
	1-3 是否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2 綜合損益表之編製 2-1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期中財務報告適用）					
	2-2 是否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1 銀行資產及負債是否依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是否未含指定用途或動用受有約束者。					
	2-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3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3-1 會計處理是否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3-2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3-3 原始認列時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下列情形除外： (1)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第 91 段及第 101 段所列情況之一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產生之重分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來因能夠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將其轉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					
	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是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原始認列時列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本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是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於相當接近到期日或金融資產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出售或重分類，在此情況下，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重大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b. 金融工具發行人在依合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下，持有人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 c. 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而出售或重分類。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收款項 4-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4-2 應收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4-3 應收款項是否依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無明確到期日之應收信用卡款及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應收收益，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按帳載金額評價。					
	4-4 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是否單獨列示。					
	4-5 其他應收款中金額重大者，是否分別列明。					
	4-6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5 待出售資產 5-1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5-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6 貼現及放款 6-1 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是否就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考量借款人之信用風險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6-2 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是否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 是否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7-2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7-3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銀行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7-4 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7-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 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7-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7-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7-8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7-9 採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之情事者是否註明。					
	7-10 採權益法之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屬商譽，是否定期執行減損測試而不攤銷；若有廉價購買利益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辦理。					
	8 其他金融資產					
	8-1 其他金融資產是否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按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攤銷溢價或折價，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9 不動產及設備					
	9-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9-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不動產及設備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9-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公報處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 產 負 債 表	9-4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是否單獨提列折舊。					
	9-5 不動產及設備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者是否註明。					
	9-6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1 0 投資性不動產：					
	10-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10-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10-3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1 1 無形資產之續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銀行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1 3 其他資產					
	13-1 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是否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是否按帳列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3-2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13-3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會計項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1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 產 負 債 表	1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1 6 應付款項					
	16-1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16-2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與非營業發生之其他應付帳款是否分別列示。					
	16-3 應付帳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16-4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是否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但應收帳款承購之業務得不列示)					
	16-5 金額重大之其他應付款，是否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					
	1 7 是否依編製準則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1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2 0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2 1 其他金融負債金額重大者，是否已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2 2 負債準備： 22-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22-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					
	2 3 其他負債金額重大者，是否已將會計項目名稱分別列明。					
	2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金融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2 5 權益 25-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25-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25-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25-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25-5 非控制權益 25-5-1 銀行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25-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25-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綜 合 損 益 表	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評價損益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					
	2-2 兌換損益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規定。					
	2-3 避險項目損益是否已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損益適當歸類。					
	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是否未包含評價損益。					
	2-5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是否已彙總表達。					
	2-6 以衍生性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時，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之適用條件；若不符合時，是否已列為當期損益。					
	2-7 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避險項目時，因避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是否已認列為當期損益。					
	2-8 認列處分不動產損益 （一）整體獲利過程是否已完成，且除農地因法令規定致尚無法完成過戶予買受人外，是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已完成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並已實際交付標的物。 2 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款項之收回無重大不確定。 （三）不動產售後租回者，是否依金管會 102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號令規定，出售利益予以遞延。					
	2-9 銀行投保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是否於支付保費時將同時享有之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而無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列為其他收入。					
	2-1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是否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綜 合 損 益 表	3 員工福利費用 3-1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攤提退職後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及離職福利。					
	3-2 銀行員工退休後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編製準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 認列投資損益時，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是否經會計師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查核。(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4-2 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銷除。					
	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規定辦理。					
	6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7 其他綜合損益： 7-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1 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3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是否確屬有效避險。					
	7-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7-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7-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7-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8 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9 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現金 流量 表	1 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同業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及央行存款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2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附 註 及 附 表	1 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2 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3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4 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 103.4.3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5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6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7 是否聲明財務報告之編製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8 是否揭露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9 財務報告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及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是否註明其情形、時效及有關事項。					
	10 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11 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1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定，揭露對其他個體權益之相關資訊。					
	13 發行金融債券、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揭露相關資訊。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附 註 及 附 表	1 4 關係人交易 14-1 與關係人之收益（支出），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4-2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4-3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4-4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4-5 是否依格式 N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揭露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及「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項。					
	14-6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是否已予敘明。					
	1 5 或有負債 是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1 6 期後事項 16-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16-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銀行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1 7 金融工具 17-1 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及金融資產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是否已依據編製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17-2 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依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揭露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					
	1 8 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1 9 所得稅 19-1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是否就重大部分敘明其理由。（期中財務報告不適用）					
	19-2 是否揭露最近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附 註 及 附 表	19-3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19-4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 捐贈支出金額重大，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21 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22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22-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22-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3-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3 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					
	23-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23-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23-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23-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23-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23-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23-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23-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3-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24 是否依規定揭露子公司從事下列交易之相關資訊：					
	24-1 資金貸與他人。（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24-2 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同 24-1）					
	24-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得免適用同 24-1）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附 註 及 附 表	24-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得免適用同 24-1)					
	24-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					
	25 是否依規定揭露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編製季財務報告時得免編製)					
	26 是否依規定揭露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27 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是否依格式揭露下列資訊：					
	28-1 資產品質。					
	28-2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28-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2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28-5 獲利能力。					
	28-6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8-7 資本適足性。(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得免編製)					
	28-8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2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30 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場所或設備，是否揭露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31 手續費淨收益是否已將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分別列示。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是否將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個體財務報告適用)					
	33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者，是否揭露相關內容及金額。					
	34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總揭露於財務報告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35 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					
	36 是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 1-1 期中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日加以預計或遞延。					
	2 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其 他 事 項	3 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是否依規定先向本會申請核准。					
	3-2 經本會核准後，是否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3-3 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是否提報董事會及公告；若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1 個體財務報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是否採權益法評價，其他會計處理是否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是否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					
	3 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是否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4 是否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適用)					
聯 合 協 議	1 簽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請填寫 分類之 選 項 (聯 合 營 運 或 合 資)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銀 行 填 報				會 計 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財務 預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 5 項或第 6 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其 他	1 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2 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式核閱意見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3 是否詳實填具下列表格：					
	3-1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如附件一）。					
其 他	3-2 投資海外事業(含辦事處)相關資訊彙總表(如附件二)（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之）。					
	3-3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如附件三）。					
	4 會計師出具屬「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或「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以外之核閱報告書者，是否詳實填具附件四之附表。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部份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會 計 師 填 報			
		是	否	不適用	備 註
查 核 報 告	1 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另加說明段者，其說明段是否符合審計公報第三十三號之規定。又該說明段所述事項是否具有特殊性及重大性。(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適用)				
	2 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書中是否提及編製個體報表之情事及末段是否註明「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 XX 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之字樣。(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_____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章)
 會計師： (簽章)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附件一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年度期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 係 人 類 別								
支	金 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出	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 (註二)							
收	金 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益	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 (註二)							
應 付 款 項 期 末 餘 額								
應 收 款 項 期 末 餘 額								
財	種 類 (註三)							
	訂約日							
產	過戶日							
	交易總價款							
交	鑑價金額							
	處 分	處分損益						
取得日期								
易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前（購入後）使用情形							
租	標的物（註三）							
	起迄日期							
賃	本期租金總額							
	收取（或支付）方式							
其 他 對 本 期 損 益 或 財 務 狀 況 有 重 大 影 響 之 交 易 事 項								

註一：應填入本表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於財務報告附註單獨揭露者
註二：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三：若為不動產，請註明座落地點

附件二

投資海外事業（含分行、辦事處及子銀行）相關資訊彙總表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年度期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海 外 事 業 名 稱	國 籍 及 地 區	本 期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 註 一 ）		本 期 期 末 投 資 餘 額 （ 註 二 ）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現 金 股 利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係指投資銀行歷次匯款至海外事業之總金額。

註二：投資餘額係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現金股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附件三

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年度期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註二)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臺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 (三)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四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年度期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查核（核閱）	會計師查核（核閱）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影響之會計項目及金額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意見形態	意見之內容					
		是 ☐ 否 ☐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